

宝丰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宝营商办〔2020〕2号

宝丰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制定宝丰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的 通 知

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常规工作规范抓，重点工作重点抓”的工作思路，增强工作执行力，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开展，经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营商办”）研究，制定宝丰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具体如下：

一、开展工作定期汇报机制

1. 汇报内容

由各个单位梳理月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包含工作成效、创新机制、存在问题等内容。

2. 汇报方式及流程

汇报采用月报、季报和年报形式，由各单位一把手亲自负责。

各单位应在每月 5 号之前将上月工作开展情况（电子版形式）报送至所属牵头单位。由 9 个专项小组牵头单位负责汇总整理各专项小组工作开展情况，每月 10 号之前向县营商办报送。

9 个专项小组牵头单位一把手每季度向分管县领导汇报本组工作开展情况。由分管县领导向县委书记、县长汇报分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

由县营商办负责存档并汇总 9 个专项小组工作报告，梳理全县半年和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并向县委、县政府进行汇报。

3. 结果应用

各单位工作汇报情况将折算分数，计入优化营商环境季度考评。县营商办将每月对各单位工作汇报情况进行通报。

二、督办机制

1. 督办对象

承担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有关责任人指各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

2. 督办内容

县营商环境重大事项决策落实情况及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县营商办交办的企业反映、投诉事项。

3. 督办人员组成

由县纪委监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县营商办抽调人员组成。

4. 督办方式

采取电话督办、会议督办、实地督办、发文督办等方式。

5. 问责形式

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办理不力，给企业带来损失，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或移交相关部门进行严肃问责。

6. 结果运用

年度累计受到 3 次通报批评的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取消其县级及县级以上的各种评优评先资格；累计 10 次的，将部门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移交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